

神活在我們中間, 繼續作事, 說話, 成全祂永遠美好的計劃。神將其奧秘透過聖經都告訴我們了。神最關注的, 乃在於: 我們每一個人恢復與神與人永遠的關係, 並且繼續發展。我們正活在關係裏, 我們的幸福和永遠的日子, 都被決定於“關係”恢復的程度; 並且, 我們一生的學習和使命也都在這關係上。我們學習聖經的目標, 必要放在恢復“活在我與人之間”的神; 我們要我自己先活出神來, 而要祝福神為我安排的家人、肢體和親友並一生所遇見的人。並且, 要得“我的禱告、判斷、作事、言語, 都是神的顯明”的確據, 而要禱告、作事、說話都要顯出神的權能和功效來, 同時也要保守、祝福人。

神有能力一次造出多人, 但祂不如此作; 祂先造一個人(男人), 然後從他身上取另一人(女人), 然後叫二人成為一體, 生養衆多從他們二人中出來無數的後裔。萬民, 都是我的“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神就是衆人的父, 超乎衆人之上, 貫乎衆人之中, 也住在衆人之內《弗4:6》。因此, 神一切旨意的總綱, 乃是“人人都能明白而享受神的愛, 並能愛神愛人”。然而, 因始祖的犯罪, 我們都在“關係破裂(不愛神不愛人)”的情況裏出生長大, 唯有我們在“房角石”耶穌基督裏, 才能得着新的生命, 也能得着新的關係, 並能得着“恢復一切關係”的答案和榜樣。神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 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了我們《林后5:18》。不管我出生在破壞關係的家庭裏, 也不管我目前活在如何糟糕的關係裏, 只要願意學習耶穌基督, 我就能恢復最美好的關係; 並且, 那關係恢復的時間, 不是在將來, 乃在於現在“立刻”。

神正在掌管列國萬民每一個人生命生活的同時, 特別將自己的慈愛、旨意、作為和能力都顯明於“凡信耶穌基督的團契”裏。因此, “已與我同得一父一主一靈”的肢體, 是在我恢復並發展一切人際關係上要成為“中心點/依靠點”。大衛聖靈充滿而讚美說: “看哪, 弟兄和睦同居, 是何等的善, 何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 澆在亞倫的頭上, 流到鬍鬚, 又流到他的衣襟;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 降在錫安山。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 就是永遠的生命!” 《詩133:1-3》。神透過保羅啓示說: “全身都靠基督聯絡得合式, 百節各按各職, 照著各體的功用, 彼此相助, 便叫身體漸漸增長” 《弗4:16》。在我與肢體一同學習基督, 活出基督, 一同禱告, 彼此服事, 一同傳福音的日子裏, 會多發現“神在基督和基督肢體裏所顯明那長闊高深”的大愛, 也在其愛中繼續生長; 並且, 不但能得着神為我安排許多“永遠的肢體(聖民)”, 也能祝福配偶兒女、父母兄弟、親族親友。

**** 讀經: 太18:19-20, 弗4:1-7, 羅13:8-10, 提后3:1-7**

《太18:19-20》19 我又告訴你們: 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 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 我在天上的父, 必為他們成全。20 因為無論在那裡, 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 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主不在別處, 就在於我的生命裏, 也在我與配偶兒女、父母兄弟、肢體親友和鄰居萬民之間。主繼續在我的人際關係裏向我說話, 引導我並成全永遠的美事。我們要確認是否真的如此, 並要察驗: 如何聽見主的聲音, 如何跟從, 如何得主的喜悅。《馬太福音18章》整章, 是在告訴我們祂如何住在我與人之間。

《弗4:1-7》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 既然蒙召, 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2 凡事謙虛, 溫柔, 忍耐, 用愛心互相寬容, 3 用和平彼此聯絡,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4 身體只有一個, 聖靈只有一個, 正如你們蒙召, 同有一個指望, 5 一主、一信、一洗、6 一神, 就是衆人的父, 超乎衆人之上, 貫乎衆人之

中,也住在衆人之內。7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以弗所書》整章,是講到“我與神與人”的關係和神在在其間的旨意。我與神與人,那完全破裂的關係,在房角石耶穌基督裏全然都恢復了《第2章》。我要以肢體爲中心《4:1-16》要恢復與自己《4:17-5:21》、配偶《5:22-33》、父母兒女《6:1-4》、同事《6:5-9》…等的一切關係,並在其間要順從主的旨意,榮神益人。

《羅13:8-10》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爲虧欠;因爲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凡真正愛神愛人的人,不但不會姦淫、殺人、偷盜、貪婪,更會保護、拯救、救濟、祝福人。人與人之間的相愛,必要在神裏面;不愛神的人,無法真正愛人;真正愛人的人,必會把人帶到神裏面,使人得永生和永福。沒有神的人愛人義人情,並要遇到紛亂(巴別塔)、矛盾和痛苦的結局。當我帶着愛神愛人的心察驗的時候,我們就能得着神在我所遇到人事中的旨意。

《提后3:1-7》1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2 因爲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3 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4 賣主賣友、任意妄爲、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5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6 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7 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在這裏列出來的問題,都是在與神與人關係上會發生的問題。人爲何常常學習,卻終久不能明白真道?那都是因爲他們尚未恢復了“愛神愛人”的心,也是因爲他們學習聖經的目標,不是爲要“愛神愛人”。

1. 神活在我與人之間,並正在繼續說話,行事,判斷(賞罰)!《太18:1-35,弗4-6章》

1) 神一切旨意的總綱,乃在於“我與神與人”的關係裏!十誡 → 613條律法 → 律例、法度、典章 ⇒ 耶穌基督(和好/房角石) → 聖靈(神的旨意/聲音/指教)以色列的一切律例、法度、典章,都是從613條律法而來,並且,那613條律法,都是從十誡“愛神愛人”的總綱而延伸出來的。神透過耶穌基督的挽回祭,將自己對我們的那永遠無限的大愛顯明了,藉此,叫我們與神與人和好,並將使人和好的神聖職份賜給我們了《林后5:17-18》。耶穌基督,乃是將我們連結於神和人的房角石。神將聖靈賜給凡信耶穌基督的人身上,感動、指教他們,使他們在凡事上都能得着神所顯明“愛神愛人”的旨意。

2) 神爲我安排了“配偶兒女、父母兄弟、肢體親友”的關係,活在其關係裏,並正在說話,作事,判斷(賞罰)!神爲每一個人安排了獨一無二的人際關係,並叫他們愛神愛人;並且在一人的每一個關係裏,安排了“親疏”的距離,叫人按其親疏的原理關懷人。一個人在結婚之前,與他最親的關係是父母兄弟,但,在結婚之後則最親的關係從父母兄弟關係轉到配偶兒女。神在我們每一個人際關係裏,定了“應有的道理”(夫婦之道、父子之道、兄弟之道、親友之道)和每一個人的崗位、角色和使命,並且叫人帶着愛神愛人的心彼此關懷。神在我與人之間說話;已都告訴了我(聖經),也繼續跟我說話(聖靈)。神在我與人之間,每天作新事;給我新的使命和功課,也賜給我新的智慧、恩惠和見證。若我們得不着這每天的新恩,那我們每天反覆作的事,都是虛空的。神對我的審判(賞罰),都在我與神與人的關係上;其審判不但在於將來那一天的最後審判《啓20:11-15》,也在每天被記錄在那案卷上,也顯明在我們的生命生活裏。整本聖經和人類歷史,就證明《申28章》所講“順從神的義人和他的後裔凡事上都蒙福,不順從神的惡人和他的後裔凡事上都受咒詛”的事實。

3) 不管在如何的情況裏, 只要我愛神愛人, 我就必蒙得神的喜悅和賞賜! 不是條件叫我蒙福, 乃是我的心叫我蒙福。只要我願意, 在任何情況裏, 我都能愛神愛人, 所以, 我能叫任何情況都能成爲神所賜的祝福和獎賞。在不好的條件裏能愛神愛人, 比在好的條件裏愛神愛人, 必得着更大的獎賞。愛仇敵比愛親友、愛不可愛的比愛可愛的、愛卑微的比愛尊貴的, 要領受的安慰和獎賞必定是更大的。凡我所得着關係和所遇的情況, 都只不過是神叫我用來多“學習基督, 活出基督, 見證基督, 得着聖民”的材料罷了。

2. 凡不認神的人, 在人際關係裏, 都不能不得罪神得罪人! 《提后3:1-7》

1) 在人與人之間有許多矛盾、掙扎、苦毒! → 越親就越多, 越多次相聚就越多! 人犯罪所帶來的結果, 乃是關係破裂的了! 犯罪所帶來的羞辱, 破裂了與自己的關係; 其內疚和懼怕, 破裂了與神關係; 其藉口和推責任, 破裂了與人關係。從該隱殺亞伯開始的掙扎, 隨着人口的增長越來越加增到七倍、七十七倍《創4:24》, 繼續擴張到“國攻打國, 民攻打民”, 人類歷史乃是戰爭流血的歷史了。在其屬靈背後, 都有邪靈離間、毀壞、殺害的作爲。上述《提后3:1-7》所提到人與人關係上會出現那一切的問題, 就是邪靈邪惡的作爲在人心裏也在人際關係裏的顯現。違背十誡神旨意的“不孝、殺人、姦淫、偷竊、說謊、貪婪”, 一直在人類歷史中, 來到末世的今日, 已經充滿在整個世界裏了。人們常說的那些“給人一生痛苦的苦毒、苦根、苦水”, 不是從不認識的人或不常來往的人身上得著的, 乃是從父母兄弟配偶兒女和常在一起的人身上得著的。爲何神所定的關係越親, 所發生的矛盾、掙扎、苦毒就越多? 爲何越多次相聚, 所發生的矛盾越多? 那就證明“不認識神之人的不完全”; 一個不完全的人和另一不完全的人在一起, 就顯出加倍的不完全, 並且在屬靈背後都有邪靈殺害人的作爲。人人真需要認識基督十架福音!

2) 專顧自己(無親情), 不管別人! 只關注自己的安全、財物、成功、興趣和宴樂而不顧別人的需要, 只關注自己的家人和事業而不管別人的益處; 這也是人際關係破裂的另一種現象。他們看不見活在他們與人之間的神, 不知道他們活在人間的目的, 天天失去神在他們人際關係裏所預備的福氣和獎賞。主說: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 因爲他們必蒙憐恤”《太5:7》; “施比受更爲有福”《徒20:35》; “你們要給人, 就必有給你們的; 並且用十足的升斗, 連搖帶按, 上尖下流的, 倒在你們懷裡。因爲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 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6:38》。憐恤人和多施與人之人會蒙受的祝福, 不但得於將來, 乃得於現在; 也不只會得財物上的福氣, 也會得靈裏得主喜悅的福氣, 會得人祝福我和蒙恩遇見... 等的福氣。凡自私而活在關係破裂狀態裏的人, 真需要認識: 神透過十架福音向人顯明那犧牲的愛, 和其愛所帶來無窮的功效。

3) 看不見神親自的生養, 因此過分擔心、干涉、強迫人! 另一種關係破裂的現象, 乃是天天爲人擔心而過分監督、干涉或強迫人。結果, 帶來“使人無能”或“使人反彈”。這問題, 多出現在夫妻和父子關係裏。人人都有生養他們的神, 人若要得永生並要得永遠的福樂, 必要認識神和神在他們身上的計劃。人根本沒有能力能擔負“保護人, 祝福人”的責任, 那原是屬於神的事; 人對人的使命, 只在於“見證, 禱告, 幫助”。若要祝福所愛的人, 必要自己先認識神, 然後深信神所賜關於我和我所愛之人的應許, 並要察問神叫我如何服事人, 跟從神的帶領, 然後要交托給神。凡不認識神的人, 是不但不能祝福人, 反而會帶來許多的問題。

4) 以和平的名義, 一同來敵擋神! 愛人, 努力與人和平和睦, 是好的; 但必要在神裏面一同追求榮耀神, 彼此相愛; 因爲在“離開神, 死在罪惡裏”的狀態裏, 人與人追求和平, 那本身就是敵擋神的了《詩2:2》。歷史證明: 挪亞時代、巴別塔時代、所多瑪城民和迦南地居民所追求人與人的聯合, 是在神眼裏何等罪大

惡極，並遭遇了何等的審判。在這末日時代，到處都能聽見“我們要彼此尊重，不要批評，彼此聯合，豎立世界政府，統合宗教，進入新世紀”的呼籲，結果，我們這群傳揚“耶穌基督才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使人遇見神”的基督徒，越來越更嚴重的受到整個世界的攻擊。其實，凡不信“神絕對不變的真理”的人群，絕無法達成聯合和平；因為，在沒有絕對真理的引領之下，一個團契若有十個人，就會有十個彼此不同的看法。萬民都在那極其污穢邪惡的撒但“空中掌權者”的首領之下，所以，“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17:9》，“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並都在審判之下”《羅3:12,19》。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因此，那位“光”耶穌基督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也敵擋基督《約3:19,20》。主說：“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太10:34-36》。我們不能與不認識神之人的罪惡和睦，不能支持“世界聯合，宗教統合，同性戀、墮胎、墮落...等的文化”，就像《天路歷程》的主人公一樣，更是為要拯救居在將亡城的家人和親友，自己先離開那城（分別為聖），走上天路歷程，同時也要為家人和親友代禱。

3. 神在我與人之間的旨意是甚麼？祂正在說什麼？作什麼？《羅13:8-10》

1) 神活在我與人之間，並且跟我說：“你要在我的恩愛裏，愛這人”！無論與哪一個人在一起，我必要看見主同在，也要聽見如此說的聲音。在我心裏出現愛人、憐憫人、祝福人的心，那就是神在我心靈裏的顯明。當我問主“如何愛這人呢？”的時候，就能聽見神叫我為那人所作的指示。我在任何情況裏，都能愛所有的人，連仇敵也包括。我的自然人是絕不能，但在基督裏已蒙受了永遠無限大愛，天天蒙神憐憫赦罪的“新人的我”，則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愛所有的人。在基督裏，我已發現了：沒有一人是比我更有罪，沒有一人是比我蒙受了更大赦罪恩典的事實，發現了：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沒有一個人是不需要主的憐憫和赦罪，沒有一個人是主不要饒恕的...等的事實。在信主後，我們頭一個要認真思考的，乃是：主真的如此愛我麼？主如何愛了我呢？正在如何愛我呢？然後，必要發現基督在我所擁有一切的條件、經歷、事情裏所顯明那長闊高深的大愛。同時，也要發現：在我周圍一切人們，都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也都是主為我安排的功課、天使、能力和祝福。在有些關係上，若我心裏有何苦根苦毒，必要用耶穌基督的寶血全部要除滅，並都要換為憐憫、饒恕、寬容和祝福。我們一生不可忘記：主特別強調那“欠一千萬銀子的僕人得赦”的譬喻《太18:21-35》。但，同時也要記得：我自己的意力，絕不能作得到“七十個七次”那無限次的饒恕；唯有靠着因“永遠蒙主憐憫，天天蒙主憐憫、蒙主大恩”而感恩的心，靠着愛神喜愛順從神的心，並靠着憐憫人的無能而想扶持人的心，才能作到的。

2) 神說：“不要盲目地愛人，乃要按我給你顯明的旨意愛人”！在每一個關係裏，都有神的法度；那就是神說話和作事的內容。我們要真正愛人，要使人行義行善而得神的喜悅和賜福，不可不管人犯罪犯規而受刑罰。我們要真正愛兒女，不可“寵壞”他們；我們要安慰人，但都為要造就人的目的之下。整個宇宙和時光，都在按神所定的法度運行，“順之者昌，逆之者亡”！在神所定每一個關係裏，都有神所定的道理（父子、夫婦、兄弟、男女、老少之道...等），我們自己必要喜愛遵守神在我們人際關係裏所定的旨意，也要為人能遵守而代禱、勸勉。然而，我們不可像個戒律主義者式的作，也不能向人要求作完全人。我們知道：沒有一個人是能作到完全的。重點，在於“不盲目地愛”，乃要愛裏一起成長，彼此鼓勵往着更完美的地步走。我們問主，主必引領我們當走的路。為要更清楚明白主的旨意，我們一生認真學習神的話和神在凡事上的旨意，也帶着受教的心每一天在每一樣的事情裏認真尋求主的指教。

3) 主在我每一個關係裏所定最美好的旨意，乃是：我與人一同“因信基督十架福音，同得一父一主一靈一體，同來榮神益人”！最大的愛，乃是：使人能“認識神，歸入神的國，並能享受永生福樂”。主將這應許和異象放在我這先蒙恩之人的心靈裏，使那應許成爲我終身最大的盼望，並且天天感動我爲所愛之人與我一同蒙恩的事禱告。蒙恩的人，絕不能單以所愛之人所得屬世屬肉的福氣爲滿足；在所愛的人蒙恩之前，則看見他們在世的成功卻憂愁，天天等候他們得着“虛心、哀痛、飢渴慕義”之心的時光。神以此“我與人一同蒙恩”的終極目標引導我每天的事奉，所以我也真正以此爲我終身目標的時候，才能開始看見神的引導和作爲，並能聽見神的聲音（旨意）。有了這爲所愛之人的終身禱告題目，我才能得着服事人的能力，並能勝過在祝福人的過程裏會發生一切的矛盾和困難，並且會願意付出時間、能力、財物等一切的代價。

4) 神要透過我的生命、禱告、服事、見證，成全關乎我和我所愛之人永遠榮美的事！我蒙恩之後，雖然享受主的恩愛和各樣屬靈福氣，但生命內外必要面對許多種的爭戰。不但我的生命在成聖的過程裏，要面對各種的“試探和控告”，也在爲所愛之人一同蒙恩而禱告、傳福音、勸勉的過程裏，要面對與他們尚未蒙恩、屬世、屬肉生命的爭戰，也要面對我心裏爲他們的着急和灰心。因此，必要聽見神跟我如此說的話和應許：“我必成全！我必拯救他們，得着他們！我已在你身上開始了那善工！我已爲你所愛的人定了最美好的時間表！我要透過你的生命成全那榮美的事，我要透過你的生命顯出我的榮美、喜樂、智慧、能力和祝福！在直到成全的過程裏，我要大大堅固你！千萬不要着急或灰心！不要強迫他們！你只要爲他們朝晚代禱，並在他們中間活出我來，也愛他們，服事他們，就好！你不要忘記！在其過程中，當你遇到特別難過的時候，那就是我要七倍堅固你的時候，也是七倍地速成那善工的時候！無論遇到何事，你要將眼光集中在住在你裏面的我身上！我必引導你，恩膏，使用你！我必成全！”在我們爲所愛之人代禱的整個過程裏，絕不可忘記主給我的這應許，天天關注在我的生命，在所遇到一切情況裏，“多多學習基督，活出基督，見證基督，愛人服事人”。要不然，我們那極盼所愛之人迅速蒙恩的心，卻召來許多的矛盾，而毀壞人際關係，並攔阻主的工作。

5) 凡事都有神所定的時間表，並且神的目的不但在於結果，更是在於過程！神已跟我說了“我必豐盛榮耀的成全你！我必拯救、醫治你所愛的家人、親友和肢體，必賜福與他們！”我要信任主，要相信主的話！因此，我不需要關注結果，要關注“爲要成全其事，現在，主堅固我生命的過程”，並要關注“爲要成全其事，現在，主叫我服事他們的內容”，也要得取主所賜的智慧和能力。主叫我享受的福氣就在於那過程裏，主要賜給我的基業和獎賞，也原是在其過程的每一個脚步裏繼續增添的了。我所愛的、所代禱的生命迅速蒙恩的事，都與我在其過程中多享受主恩的事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這些奧秘，實在是安慰我們！我們無法主張別人的生命，但我們在任何情況裏，都能愛主，享受主，跟從主，並且我們深知：這都是“主愛我，吸引我”的作爲。主既然如此愛我，天天進行祂在我生命裏已開始的那永遠的善工，我需要擔心什麼呢？我需要着急或灰心什麼呢？

4. 務要看見活在我與人之間的神，並要順從依靠神，而要活在榮神益人的大福裏！

1) 從今以後，我的眼光要放在“顯現於我與人之間”的神！主乃是愛我並繼續跟我說話的神，主已透過聖經都告訴我了，藉着基督耶穌給我揭開了祂如何活在我裏面，活在我與人中間，也透過聖靈時時刻刻跟我說話。祂叫我活在地上的終極目標，乃是叫我“恢復與神與人的關係並發展”。因此，我要一生以聖經爲本學習聖靈的引導，並要學習“主如何在我與人之間說話，作事，成全”。以“與神與人關係發展”爲中心生活的時候，我才能每天遇到新日、新事、新的挑戰、學習，並在其中蒙恩膏；要不然，我在地上的日子都變爲

“每日繼續反覆”的虛空。在每天繼續關注“在我與人之間顯現出來的神”，在其繼續學習得其奧秘並跟從主的日子裏，很快會發現：我的生命、眼光和能力，都與前大大不同。

2) 在基督裏，全然除掉在與人關係上所發生一切的矛盾、掙扎、苦毒，恢復憐憫人、祝福人、服事人的心！首先，我要安靜下來，然後要診斷檢討我的一切人際關係。從出生到如今，在與人關係中，發生過哪些矛盾？有沒有如今還在我心靈裏的苦根、苦毒？在基督裏已蒙受了那麼大憐憫和恩愛的我生命，沒有一個人是我不能憐憫、饒恕、寬容的，我必要恢復憐憫、祝福他們的心。在我心裏，若有總不能饒恕的人，那就證明：“不是我與那人的關係尚未好，乃是我與主的關係尚未全然恢復”，也就證明：我尚未看清“主何等憐憫、饒恕、赦免了我，為我代贖，並將何等豐盛榮耀的福樂賜給我”的事實。人人都是像我一樣軟弱的，都是需要蒙憐憫的，但一個一個都是“比全世界重要”極其尊貴的生命。人的生命，①是永遠不死的，②是屬靈而連結於靈界的，③因此，是帶着無限能力的，④是獨一無二（獨特）的，⑤是極其尊貴的。若我真是個基督身體、神的兒女、聖靈的殿、君尊的祭司，凡我所遇的父母兄弟、配偶兒女、肢體親友，都是神為我所安排一樣重要的生命。不管帶給我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在每一個關係裏，我能蒙受神所預備“測不透”的恩典。是否善人或惡人，是由神判斷吧。其實，凡不認識神的人，都是極其邪惡的，原是都是死的，是沒有一人的罪比另一人的罪少的。無論多麼邪惡的人，神要改就能改，直到離開世界，人人都有得重生的可能性。我們已經清楚知道了：在主眼裏，有最大罪的，乃是不能饒恕人的人。不但是為人，更是為我自己必要解除在我心裏對人一切的矛盾。在心裏帶着苦根而活的人，根本不能上那主所預備“蒙恩而成聖”的道路。

3) 每天，為我自己禱告，也為我所愛之人代禱，保護、祝福他們！關注我與主的關係和親交，而要努力保持“感恩、盼望、喜樂”的生命，並要忠心良善地作主每天托付給我的使命（活出基督）。真正祝福家人、肢體、親友的秘訣，不在於我的言語，乃在於我的生命、表情和舉動上。每天，朝晚，為家人、肢體、親友、地區和時代的聖民（包括未得之民）保護、祝福他們的禱告，是不可缺少的“義務”了。我們是與主同作祭司、先知、君王的生命，祭司不為聖民、教會和時代禱告，是個罪了《撒下12:23》。主也正在為我為聖民在寶座右邊代求《羅8:34》，並且祂代求的內容透過聖靈都在我這“與祂同作祭司”的生命裏顯明《羅8:26》。我們這已信“主的話、應許和預言”的人，都知道：我的家人、肢體、親友的永生生命需要什麼恩典，因而知道我應該為人如何代禱。在每天為人代求的過程裏，必要得着主指示我為他們禱告或服事他們的內容，並且，一天生活中尊崇主在我與人之間的帶領。每天，主為我安排有些新的人事物，我們比事物更要看重人的生命，並且總是要祝福人，“要請人的安”！主說了“那人（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人（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太10:12-13》。在與人互動並服事他們的過程裏，必會遇到有些難處，我們一天要領受新的學習和恩典，就在那裏。我們問主，主必給我智慧和能力《太10:19，雅1:5》。

4) 在凡事上，明白神的心意，活出神的作為，說出神的言語，顯出神的權能！我們要確信：當我們靠神的話和聖靈的時候，我們的心意、判斷、作為、說話，都是神的顯明。主說：“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太10:20》；“你們就是神”《約10:34，詩82:6》；“你們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3:16》；“你必看見我在你裏面... 聖靈在凡事上指教你... 並且你要在心裏得的平安來判斷聖靈的感動和指教”《約14:20, 26-27》。我們的心靈“深信神的旨意（感動）而剛強”的時候，和膽怯的時候，我們的禱告、生命和言語所能顯出來的權能和功效是大有不同的了《雅5:14-18》。“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后1:7》。當我們謹守福音真理，並帶着愛神愛人的心，察驗神旨意的時候，必會得聖靈所賜剛強壯膽的心。不但為要我自己，更是為要保護、祝福人，我們要保持從“確信我正在

活出基督，主正在透過我作事、說話”而來剛強壯膽的心。我們不可以被情況或人的話和反應搖動，努力要守住主給我的感動。每天，在凡事上，都要操練信神的感動(神的話和聖靈)而判斷，信而禱告，信而作事，信而說話。在如此的日子裏，我們就越來越清楚看到”主活在我裏面，透過我作事，說話，為人代求，保護、祝福人”的光景。

5)繼續將眼光放在跟從主的脚步上，並努力看見神的喜悅、安慰、施恩，繼續保持感謝、盼望、平安、喜樂的生命，並將前面一切的事都交托給神！《腓4:4-7》

**** 禱告:**親愛的主啊，你是衆人的父，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你不但關注我們每個人的生命，同時也關注我們與人之間的關係。你一切的旨意、說話、作事和賞罰都在於”我與人”的關係和交往裏。因此撒但一切兇惡的作為也在人際關係裏。今日正如你曾經說過的預言，隨着時代的敗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越來越敗壞，並且壞到極處了。你說那時人人專顧自己，貪愛錢財，違背父母，忘恩負義，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關係越親近，相聚次數越多，然而其間所發生的矛盾、掙扎、受傷和苦毒也越多。人與人疏遠的光景，就連同在一個屋簷下的一家人，每一個人卻都各自活在不同的世界裏。有的人自私自利專顧自己，無情誼不管別人；有人則天天活在為所愛之人擔心、着急、強迫和灰心的痛苦裏。

主啊，我們要將在人際關係裏所遇一切的問題都帶到你施恩寶座前。我們的問題，乃在於看不見你在我們與人關係裏的作為，和我們的不順從帶來的矛盾。求主光照我們，醫治我們，好叫我們明白你在我們人際裏的旨意，順從你的帶領，而能得着你在其中所預備的恩典和賞賜。願我們的生命能成為多人的祝福。主啊，你就是愛，你在愛中生養了我們；你愛我們愛到為我們代受審判、咒詛、死亡的地步，也從死裏復活，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刑罰，恢復永生天國和其中一切的福氣。主啊，求你十架大愛的光照在我們心靈的深處，叫我們看清你那為我們甘願付出的代價和寬赦的洪恩如何臨到我們這蒙愛兒女的身上了，好叫我們能拔出在我心靈裏對有些人根深蒂固的苦根。主啊，開啟我們的心眼，使我們看清你天天如何寬容、饒恕、潔淨我們的真情厚愛，好使我們能全然脫離在人際裏容易受傷並掙扎的軟弱。主啊，求你開闊我們自私的心胸，使我們能看見你今日仍然為我們周圍的病人、窮人、罪人、困苦人所流的眼淚，好叫我們能恢復你的心腸，也能投入為他們代禱並服事的事工裏。主啊，求你堅固我們的信心，使我們能看見你如何愛我們所愛的人，生養了他們，並如何成全我們為他們的禱告和服事的真實光景，好叫我們得以脫離常為他們擔心、着急、灰心的毛病，也能停止我們的不信所帶來許多的副作用。

主啊，感謝你！你為我們安排父母兄弟、配偶兒女、肢體親友，使我們在他們中間能得享你所預備的恩福和神聖的角色和使命。這其中艱難和矛盾的過程都隱藏著叫我們生命恢復基督的美好功課，和得着永遠榮美的產業和冠冕。願主繼續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使我們在任何情況中，都能看見你的引導、幫助和成全，以致我們的生命能在你的恩愛裏，也在人之間繼續的成長發展，直到見主榮面。奉主耶穌基督之名禱告。阿們！